

## 广西外国语学院教师更正（补登）成绩办理流程

教师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教师更正/补登成绩审批表》，并提供考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

### 证明材料清单：

- 1.更正（补登）平时成绩，需提交班级平时成绩登记表（二级学院审核并盖章）；
- 2.更正（补登）期末成绩，需提交试卷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，或是考核作业（有评分、评语、教师签名），或是机试（作品设计）考核登分表（二级学院审核并盖章）；
- 3.更正（补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，需提交答辩记录表、总评成绩统计表（二份材料均需二级学院审核并盖章）。

（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“文件”栏下载/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）



课程所属二级学院（部）签署意见并盖章



教务处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图书馆东102室）